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Andrew WATKINS向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不少人認為政府引入新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就採納及使用智能卡技術而言均是一項“恰到好處”的新猷。由於當局計劃於日後加入其他用途，因此，除了基本用途以外，此項技術上的解決方法亦有可能為香港政府以至其市民帶來更高效率及更優質的生活。

凡引入任何新的技術，最重要的是解決和私隱及保安有關的關注事項。為了令公眾確信有關係統已顧及此方面的事宜，當局有需要在各個層面採取適當的措施：在基本技術及系統設計方面進行(特別是採用先進技術以解決私隱方面的問題)、從相關的運作模式及程序入手、透過有效的溝通達到要求，以及藉着制訂或修改相關政策及有關法律架構處理有關事宜。《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處理上述最後一項要求，而制定主要法例修訂，將是政府為達到其推行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而踏出的重要一步。

我們知悉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及委聘獨立私隱事務專家就智能式身份證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我們期望當局採取所需措施修訂有關法例，以解決因實施新的計劃及採用相關技術而帶來的新私隱風險及要求，特別是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安全的問題。

最後，我們承認從立法角度預測持續的科技轉變及發展(在一般情況下)會帶來何種影響，委實是一大挑戰。當局日後將極有可能須作出進一步的轉變，以應付新的風險、機會及措施。以審慎、廣開言路及靈活的手法處理此等問題，將可望在作出法例修訂的範圍及次數，以及因應香港特區的技术創新及發展作出應變及支持的能力之間，取得合理而有效的平衡。

我們期望當局成功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